

普宁市南溪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前言

PREFACE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三大新突破”等重要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对乡村振兴的服务支撑作用，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编制《普宁市南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镇内各类城乡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的空间蓝图，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



目录

CONTENTS

1 走进南溪

- 1.1 南溪概况
- 1.2 城镇印象

2 定位与策略

- 2.1 总体定位
- 2.2 发展目标
- 2.3 发展规模
- 2.4 发展策略

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1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3.2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3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4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4.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 4.2 提升耕地质量水平与生态功能
- 4.3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4.4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5 城乡统筹发展

- 5.1 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 5.2 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
- 5.3 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体系
- 5.4 多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6 国土综合整治与存量更新

- 6.1 农用地整理
- 6.2 建设用地整理
- 6.3 生态保护修复

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7.1 规划传导
- 7.2 实施保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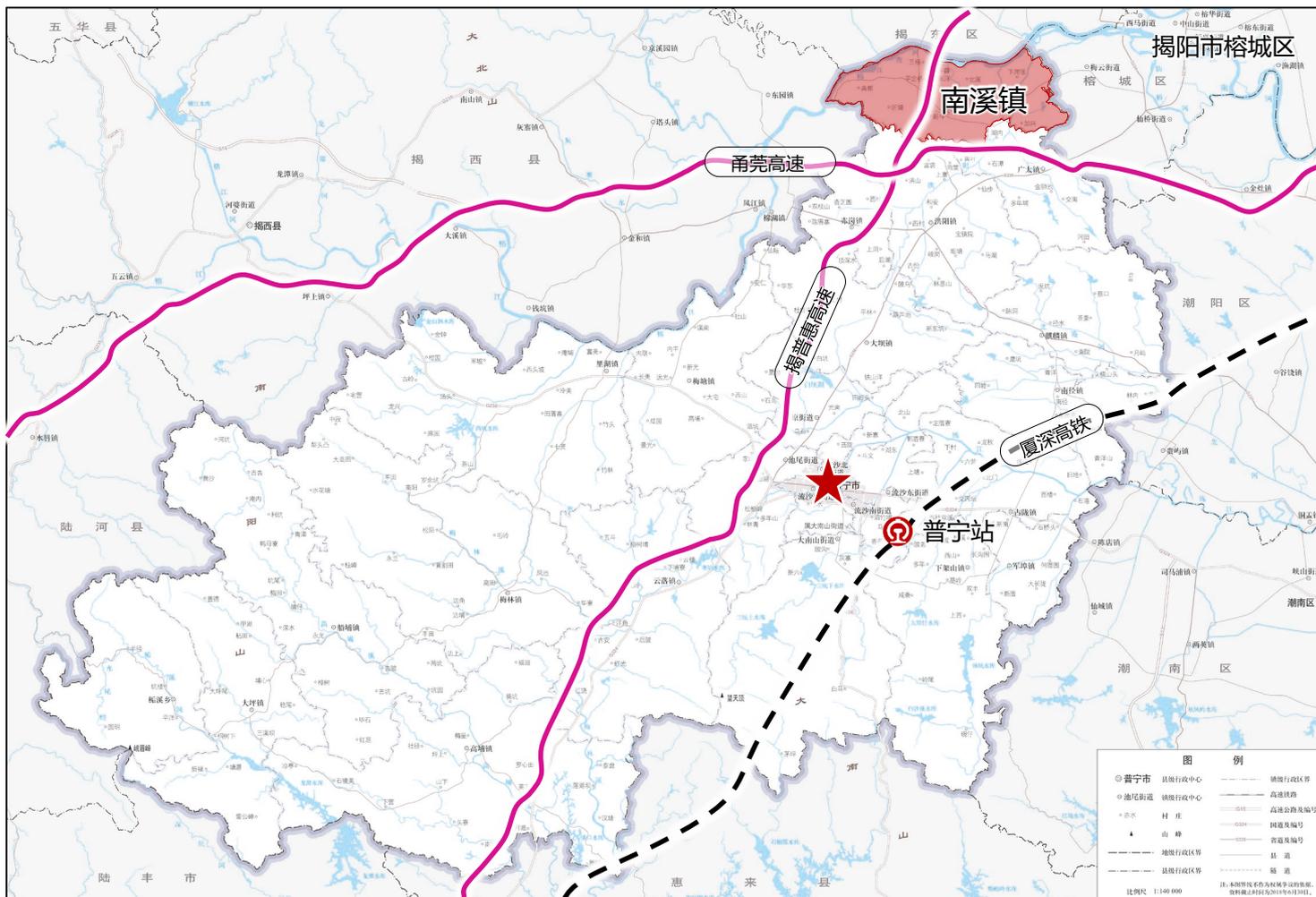
走进南溪

1.1 南溪概况

1.2 城镇印象



1.1 南溪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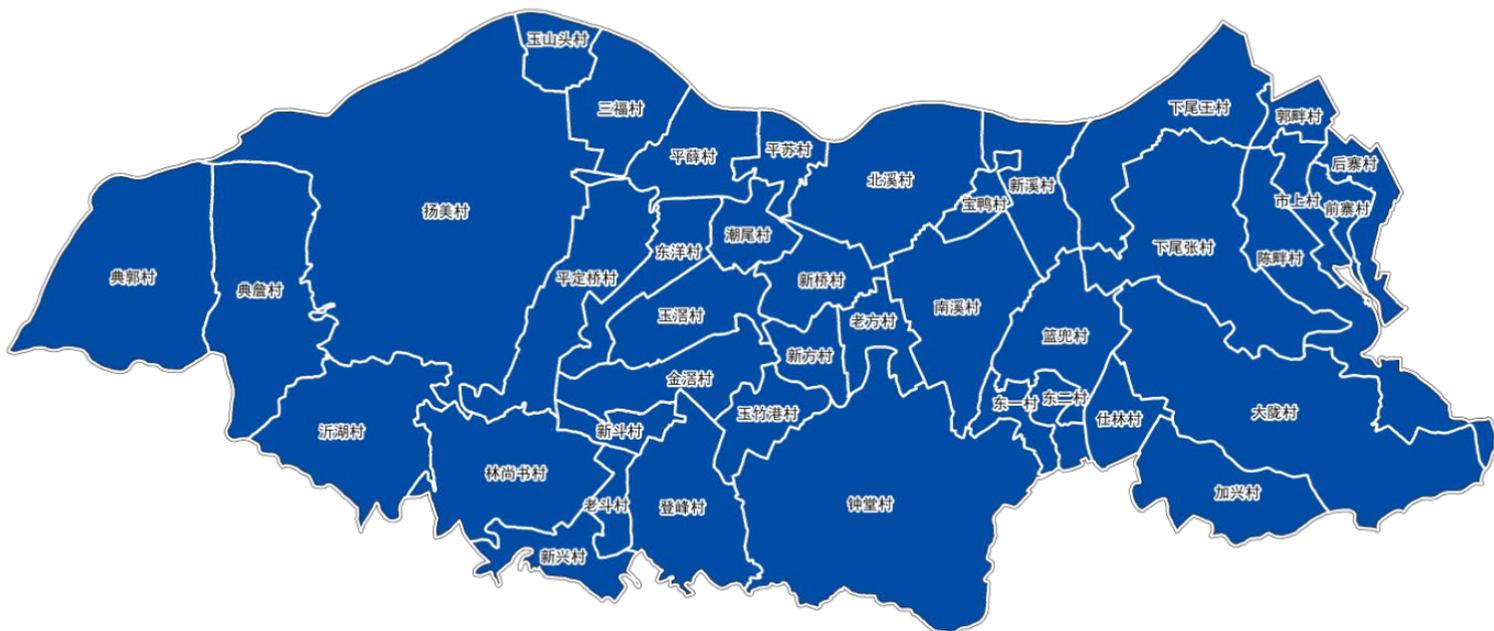
□地理区位：南溪镇位于普宁市东北部，东与榕城区梅云街道接壤，南与洪阳镇、广太镇接壤，西与揭西县棉湖镇接壤，北与揭东区霖磐镇、白塔镇隔榕江相望，是对接揭阳核心区的重要桥头堡，是普宁的北门户。

□交通区位：南溪镇处在潮汕揭1小时交通圈内，位于甬莞高速和揭普惠高速相交的北侧，在南溪镇南侧设置了广太收费站，30分钟可达揭阳市区，40分钟可达普宁市，3小时联通深圳。

行政区划及人口

南溪镇下辖1个社区、40个行政村。根据统计，2023年南溪镇常住人口为12.8万人，其中镇区人口为0.5万人，村庄人口为12.3万人；户籍人口为5.6万人。

1.1 南溪概述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溪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1个社区、40个行政村，总面积4873.63公顷。

规划期限

-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 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1.2 南溪印象

岭南水乡



具有岭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小镇，践行“两山”理论的样板地

佛教圣地



普宁古八景“南岩远眺”之胜地，也是佛教岭南禅宗之名刹

蕉柑之乡



潮州蕉柑之乡，来自千年古城，享千年贡品美名

2

定位与策略

2.1 总体定位

2.2 发展目标

2.3 发展规模

2.4 发展策略



2.1 总体定位

依托南溪镇优越的地理区位、良好的水乡资源禀赋和深厚的人文底蕴，通过**夯实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加强打造蕉柑品牌、发展水乡风情旅游**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将南溪镇打造为：

粤东乌镇 南溪水乡

现代生态农业产业示范镇

独具风情的水乡旅游小镇

佛教胜地和风景旅游小镇

2.2 发展目标

根据南溪镇功能定位，结合本次规划思路，从格局、效率和品质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和策略。

近期至2025年

- 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实；
- 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
- 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
- 水乡旅游基础设施显著提升，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
- 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至2035年

- 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将南溪镇建设成为“粤东乌镇，南溪水乡”。

规划目标

格局和谐的
国土空间战略

效率高效的
国土空间战略

质量超群的
国土空间战略

规划策略

优化结构：构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共融的总体格局

增质提效：提升产业附加值，提高土地价值
综合整治：结合全域土地整治，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设施提升：补足短板，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品质提升：结合水乡特色，塑造特色风貌

2.3 发展规模

➤ 人口规模



到2035年户籍人口：**14.34万人**

到2035年常住人口：**6.27万人**

➤ 用地规模



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规划全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861.93公顷。坚持底线思维，存量优先，实现城镇开发结构优化、质量提升。

2.4 发展策略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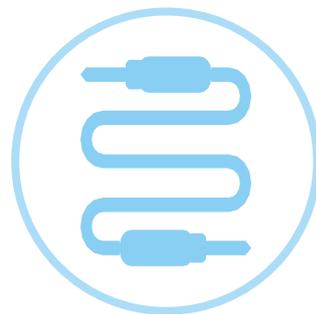
区域协调，镇村联动

对外融入潮汕揭城市发展群，对内以区域现代生态农业产业+水乡旅游为重要抓手，探索“内外协同、镇村联动、城乡共进”的发展路径，构建引领全域建设发展的空间体系，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设施完善，服务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乡村公共文化生活的，构建城乡互动的多级、多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个城乡公共设施等值配套、共建共享、幸福宜居的小镇，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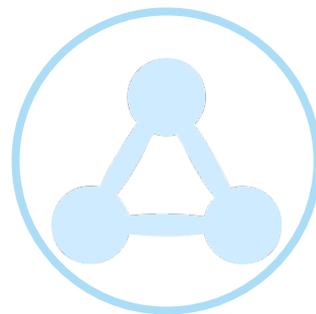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

充分挖掘自然与人文资源禀赋，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打造色彩多元、层次分明、整体融合、产游兼备的水乡型风情旅游基地，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制定历史文化保护措施。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

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1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3.2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3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3.2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南溪镇资源环境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规划形成“两横、两纵、三圈”的空间结构。

“两横”：108县道主要发展轴和沿江主要发展轴；

“两纵”：255县道次要发展轴和336乡道次要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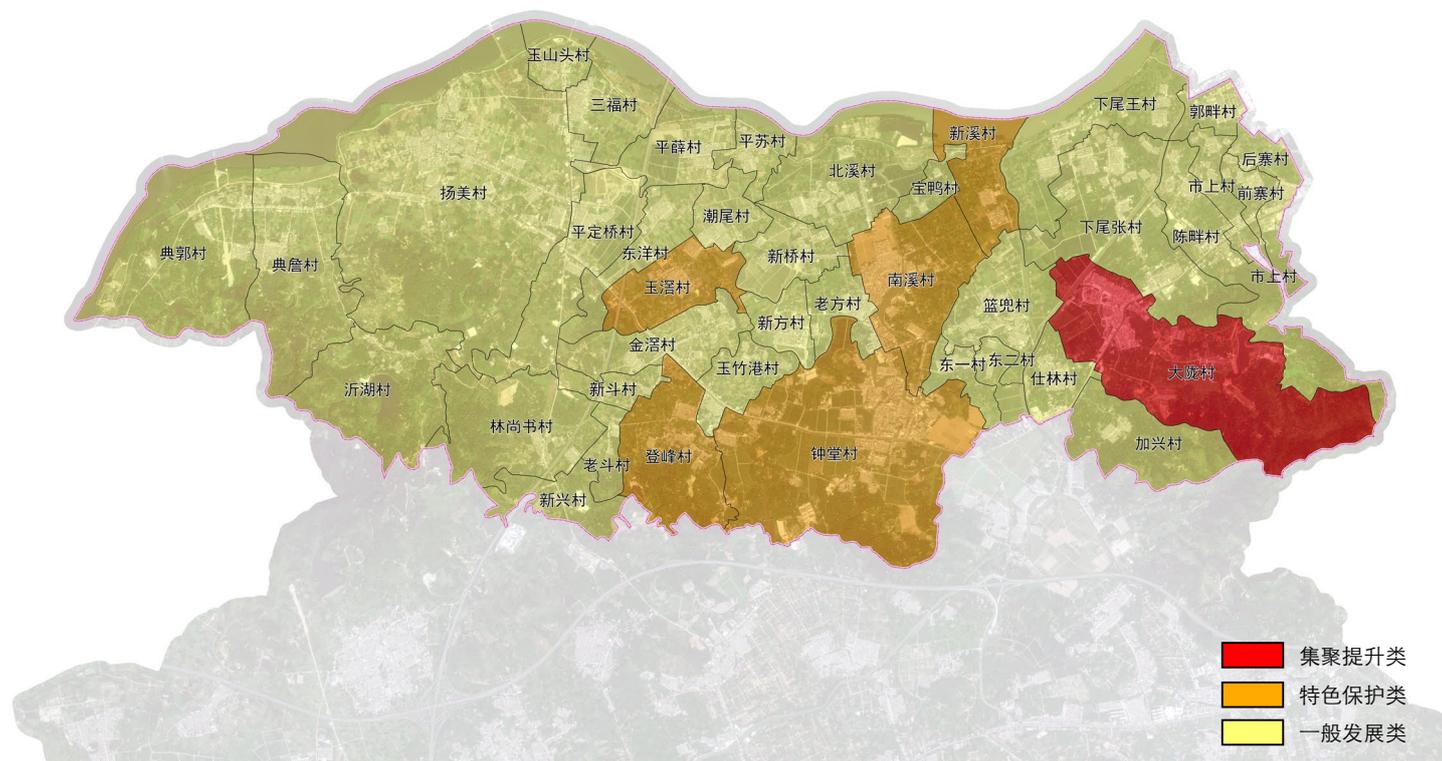
“三圈”：生活中心圈、东部村落组团圈和西部村落组团圈。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3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依据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人口规模和发展潜力五个方面，将南溪镇村庄划分为三种不同类型，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包括**集聚提升类村庄1个**（大陇村）、**特色保护类村庄5个**（新溪村、钟堂村、登峰村、玉濬村和南溪村）和**一般发展类村庄34个**（老方村、新方村、宝鸭村、下尾王村、新桥村、北溪村、平苏村、平薛村、玉山头村、三福村、平定桥村、典詹村、沂湖村等）。



村庄分类引导图

4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4.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 4.2 提升耕地质量水平与生态功能
- 4.3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4.4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山水林田湖草体系统规划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推进耕地恢复工作，提升耕地质量；充分利用乡村基堤、河渠边坡建设“自然式”农田防护林，加强特色农田生态系统保护。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科学利用林地资源。加强生态敏感区域保护修复，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保护镇域内现有林地资源。

水资源保护利用

保护镇域内现有水域，结合碧道建设，对现有河道疏浚清淤，进一步提升镇域内水体质量。

4.2 提升耕地质量水平与生态功能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提升耕地质量水平

合理开展耕地恢复计划，通过土地整治工程，形成集中连片、高产稳产、与现代农业相适应的优质良田。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充分利用乡村基堤、道路、河渠边坡，采取林果、林塘模式建设“自然式”的农田防护林，加强特色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的生态功能。

4.3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水资源约束

加强镇域内节水管理，落实上位规划节水型城市建设的发展理念，优化用水结构，加强用水管控，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强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提高水资源回收利用率。。

加强水资源安全保障

重点保护镇域内现有水域，结合碧道建设，对现有河道疏浚清淤，进一步提升镇域内水体质量。

4.4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科学利用林地资源。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有序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对镇域内现有林木加强培育管护，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林地，确需使用的，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提升森林质量与效益

加强水土保持的科技投入，强化造林治理，降低水土流失。通过对荒山补植、加强管护等措施，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优化镇域内林地生态效益。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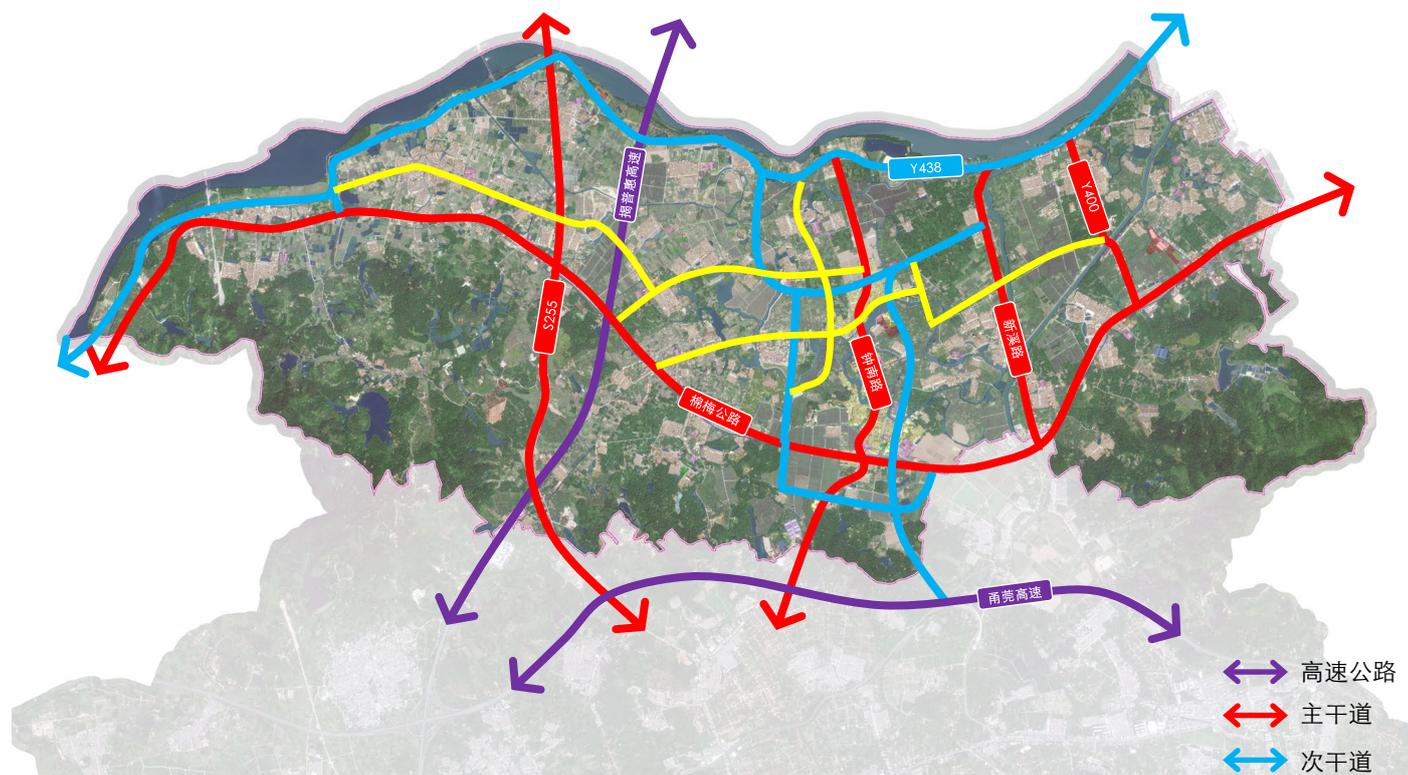
城乡统筹发展

- 5.1 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 5.2 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
- 5.3 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体系
- 5.4 多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5.1 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结合城镇规划布局结构，科学合理组织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处理好内部交通及对外交通的关系，形成功能清晰，等级分明的道路网络，完善各种交通设施，逐步形成快速、通畅、方便、安全、舒适的交通系统。



道路交通规划图

5.2 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以“**多层次、全覆盖、多元化**”为发展目标，促进城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打破行政壁垒，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资源整合，构建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城多公共服务体系和发展格局。



- 高起点设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行政服务设施包括政府、相关行政机构、街道办及其他；文化服务设施包括文化活动中心、科技馆、展览馆等；教育机构包括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医疗卫生包括镇医院，社区医疗中心等；市场包括农贸市场、综合市场等；社会福利设施包括养老院等；商业包括相对齐全的便民的商业设施。
- 南溪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趋向于专一配套，主要满足片区产业和功能的需求。具体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社区服务中心、中小学、幼儿园、中心医院及综合市场等，还配套文化体育设施、商业金融服务设施，专业市场服务等，实现产城共融发展。



- 中心村设置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服务设施，即村小学、幼儿园、老年活动室、卫生站(室)、文化活动室、社区服务中心体育场地、市场设施等。



- 基层村设置相对较少的公共服务以及商业服务设施，即社区活动中心、卫生室、文化活动室、体育场地。

5.3 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榕南水厂和北部中心水厂，连接现有供水网络形成多源互补、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基于现状严格控制用水规模，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规划区范围内的给水进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实现近远期相结合。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1处污水处理厂，优化污水设施布局，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满足全域污水处理需求。根据规划人口和用水情况因地制宜，统筹建立全域覆盖的污水处理设施体系。

雨水工程规划

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雨水消纳能力，减少雨水外排量充分发挥自然蓄水排水能力。雨水管渠采取就近排放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排水管渠，疏浚淤塞河道，合理布置排涝站点，构建渗排结合、空间均衡的城镇雨水排放系统。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以适度超前为原则，加快电网建设规划各级变电站用地规模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加快 5G 网络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建设通信基础设施。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天然气作为城镇燃气主供气源气源接普宁市规划天然气输气管道液化天然气作为应急调峰气源，液化石油气为城镇燃气辅助气源，在输配管道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建筑等物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环卫工程规划

镇域垃圾由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逐步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市政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收运处理系统；统筹规划设置数量和布局均能满足城镇发展整体需求的各类环卫设施。

5.4 多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现存文物古迹

南溪镇历史遗存有四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杨石魂旧居，节孝坊，南岩古寺，蔡渔隐墓）、十余处文物古迹及多处潮汕传统民居建筑，大多数为庙宇、宗祠、墓葬、古村落等。大部分现状保存一般或较好，细部装饰精美，具有独特的潮汕建筑风格。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南溪镇历史文化资源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居民建筑群、历史环境要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两个级别，实施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传统民居建筑保护与整治：保留传统民居院落布局，在不破坏传统建筑布局的前提下适当整治，在现状交通的基础上进一步疏通道路系统，注重庭院绿化的改善。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对于建设风貌统一、具有传统特色的古村落，对村庄的整体村落环境要素进行规划与引导，实现村落环境风貌的统一和谐。传统民居每个门楼前留有一片风水塘，构成了南溪村落特色鲜明的历史水系。风水塘应维持现状格局，不得改变原有布局。

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6.1 农用地整理

6.2 建设用地整理

6.3 生态保护修复



6.1 农用地整理

耕地垦造恢复工程

科学测算补充耕地潜力，有序引导可适宜开垦为耕地的低效园地、其他草地、坑塘水面、其他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等开发为耕地。通过实施农用地整治项目，实现恢复耕地，统筹推进垦造水田项目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先将南溪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综合整治工程，远期目标高标准农田建设100%全覆盖。



垦造水田工程

破解农业空间碎片化，打造连片耕地聚集区，推动良田回归粮田。同时解决镇内重大项目以及重大产业平台用地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遇到的水田指标紧缺问题。



6.2 建设用地整理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腾空间：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卫生死角整治，重点整治“六乱”现象，推进“三大革命”；全面开展美丽圩镇“七个一”提质升级建设，南溪城乡风貌实现大跃升。



低效用地整治工程

促发展：通过乡村低效用地腾挪提供约规模，优化调整区域内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为产业引进落地提供了用地保障。以“空间整合-产业导入”为方向，大力发展蕉柑、淮山、生姜等特色农产品，推动南溪水乡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南溪镇光伏项目、闪闪电商孵化基地、南溪水乡旅游线路配套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落地。



6.3 生态保护修复

结合“五边”绿化、“四旁”植绿活动，结合万里碧道工程，着力提升水岸绿化改造，持续增绿，绿美建设稳步推进。推动以“河长制”促进“河长治”，逐步实现南溪水乡“清波粼粼、碧水长流”的美好愿景，加强对整治区域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高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7

规划实施保障

7.1 规划传导

7.2 实施保障



7.1 规划传导

落实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建立纵向传导，强化自上而下的传导体系，构建功能传导、格局传导、指标传导为核心的空间传导体系，对村庄单元管控、镇区建设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制定管控要求和传导指引。

功能传导 明确各村庄单元的功能定位等传导落实。

格局传导 镇村体系、村庄单元管控、产业发展格局等。

用途传导 底线管控、空间布局、用途管制等。

指标传导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

清单传导 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资源名录、重点建设项目。

7.2 实施保障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保障，由普宁市自然资源分局及南溪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的规划实施机制。

规划管理

按照普宁市镇街协同联动、抱团发展、互促共赢的目标要求，探索建立“项目联建、产业联盟、执法联动、服务共享、利益共分、责任共担”的“三联三共”联动推进机制，形成上下协同、纵横互通、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区域工作新格局。

政策配套

深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用地供给控制等相关政策；完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点状供地等相关土地政策。

监督评估

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进行动态监测；落实国土空间绩效考核和管控情况督查，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贯穿规划工作和城乡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尊敬的公众朋友：

《普宁市南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南溪镇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内容、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现进行草案公示，征询公众意见。将有关事宜公布如：

公示方式与地点

公示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共30天。

公示地点：普宁市南溪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意见反馈：社会各界可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邮寄地址：普宁市南溪镇人民政府。

电子邮箱：313471237@qq.com。

请在邮件标题或信封上标注“南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并留下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方式，以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有效时间：公示期内。

南溪2035期待您的参与！